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7 页
三、附件·····	第 8—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0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5782 号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特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富特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富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特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753,643股（其中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4,163,04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38,855.1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609.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186.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423.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8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3301041060002263386	16,350.20	671.13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营业部	15110363100014	5,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352060100168688888	4,55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908904210000	4,550.00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备注
湖州分行营业部				
合 计		30,450.20	671.13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7.06 万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7.06 万元不再置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 592.28 万元，系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9,454.79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9791 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将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及配套测试中心,该项目的实施为增强公司体系化研发的优势,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整体研发实力,提高研发水平与效率。该项目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企业整体盈利能力的变动往往由多个因素导致,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中 9,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9,100.00 万元,该等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使用 20,731.97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671.1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1.13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20%,系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后续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423.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83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4 年：22,320.69				
						2025 年：7,513.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	47,198.11	16,323.14	15,730.86	47,198.11	16,323.14	15,730.86	-592.2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388.22	5,000.00	5,001.11	20,388.22	5,000.00	5,001.11	1.11	2025 年 2 月 28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9,100.00	9,102.29	25,000.00	9,100.00	9,102.29	2.29	
合 计			92,586.33	30,423.14	29,834.26	92,586.33	30,423.14	29,834.26	-588.8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	尚未完全达产[注 1]	2,555.00			1,041.26	1,041.26	[注 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尚未完全结项，项目仍在持续投入

[注 2]本项目 2025 年投产后承诺效益为 2,555.00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效益为 1,041.2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78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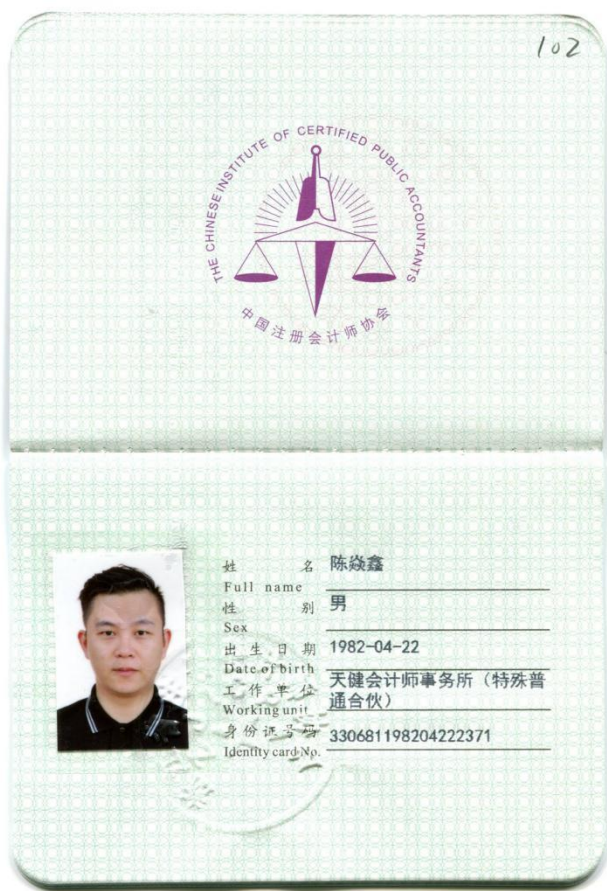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78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78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
1578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陈焱鑫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
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78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王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